



仁智
SAGE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以仁為本
智力革新 中期報告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主席)
郭君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羅宜敏先生
蕭喜臨先生

公司秘書／監察主任

郭君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偉民先生(主席)
羅宜敏先生
蕭喜臨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宜敏先生(主席)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喜臨先生(主席)
陳偉民先生
羅宜敏先生

法定代表

徐秉辰先生
郭君雄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3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聯繫資料

電話：+852 3150 8082
傳真：+852 3150 8092
電郵：ir@sig.hk
網站：www.sig.hk
www.sagefuneral.com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10,278	8,934	23,521	16,757
銷售成本		(5,989)	(5,633)	(13,477)	(12,436)
毛利		4,289	3,301	10,044	4,321
其他收益	3	717	828	1,059	1,530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	-	46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246)	(3,569)	(4,903)	(6,319)
行政費用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3)	(421)	(159)	(1,594)
—其他		(6,913)	(12,310)	(16,884)	(21,470)
融資成本	4	(2,980)	(2,577)	(5,411)	(3,986)
除稅前虧損		(7,206)	(14,748)	(16,254)	(27,055)
所得稅抵免	5	215	1,403	1,268	1,403
期內虧損	8	(6,991)	(13,345)	(14,986)	(25,65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393)	(10,905)	(17,247)	(23,168)
非控股權益		1,402	(2,440)	2,261	(2,484)
		(6,991)	(13,345)	(14,986)	(25,652)
股息	6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7				
—期內虧損		(0.006)港元	(0.007)港元	(0.011)港元	(0.015)港元
攤薄(每股港元)					
—期內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6,991)	(13,345)	(14,986)	(25,65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9	968	(2,785)	59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892)	(12,377)	(17,771)	(25,05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346)	(9,870)	(19,351)	(22,494)
非控股權益	1,454	(2,507)	1,580	(2,561)
	(6,892)	(12,377)	(17,771)	(25,0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50,484	51,317
無形資產		29,063	29,266
墓園資產使用權		259,155	260,092
就非流動資產訂立之按金		24,494	24,848
		363,196	365,523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03,684	113,8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43	2,505
衍生金融工具	11	204	5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846	8,426
		123,877	125,35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063	1,132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259	2,5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472	25,211
遞延收入		549	154
其他借貸	13	11,970	26,843
可換股債券	14	18,583	–
		55,896	55,875
流動資產淨值		67,981	69,4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1,177	434,99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470	2,4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711	83,716
其他借貸	13	74,862	40,252
可換股債券	14		
— 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76,854	96,148
— 並非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25,208	24,393
		261,105	246,996
資產淨值		170,072	188,002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795	3,795
儲備		11,846	31,3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41	35,151
非控股權益		154,431	152,851
		170,072	188,0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期權契據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股份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95	117,577	31,713	9,938	19	221,765	7,280	28,609	(273,157)	147,539	68,133	215,672
會計政策變動	-	-	-	(9,114)	-	-	-	-	(1,670)	(10,784)	(47,673)	(58,45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795	117,577	31,713	824	19	221,765	7,280	28,609	(274,827)	136,755	20,460	157,215
期內虧損	-	-	-	-	-	-	-	-	(23,168)	(23,168)	(2,484)	(25,6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674	-	-	-	-	-	674	(77)	59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74	-	-	-	-	(23,168)	(22,494)	(2,561)	(25,055)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17,414	-	-	-	-	(2,647)	14,767	254,101	268,86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764	-	-	-	764	-	764
以股權結算之認股權證股份安排	-	-	-	-	-	-	830	-	-	830	-	83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95	117,577	31,713	18,912	19	222,529	8,110	28,609	(300,642)	130,622	272,000	402,62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95	117,577	31,713	25,904	19	222,528	8,495	28,609	(403,489)	35,151	152,851	188,002
期內虧損	-	-	-	-	-	-	-	-	(17,247)	(17,247)	2,261	(14,98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104)	-	-	-	-	-	(2,104)	(681)	(2,785)
以股權結算之認股權證股份 安排	-	-	-	-	-	-	(159)	-	-	(159)	-	(15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95	117,577	31,713	23,800	19	222,528	8,336	28,609	(420,736)	15,641	154,431	170,0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10,407)	(20,386)
投資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771)	1,4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8,460	22,1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7,282	3,212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26	11,54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862)	(195)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846	14,5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846	14,5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經營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地區位置(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釐定經營分部。

於中國內地，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安葬權及墓地相關商品及提供火化服務。於香港，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殯儀服務。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管理層呈報之外界客戶收入按綜合收益表所用的一致方式計量。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未計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收入和開支前的分部業績，評核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1,559	1,962	23,521
經營溢利／(虧損)	1,126	(2,691)	(1,565)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9,278)
融資成本			(5,411)
除稅前虧損			(16,25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0,834	5,923	16,757
經營虧損	(5,622)	(4,287)	(9,909)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13,160)
融資成本			(3,986)
除稅前虧損			(27,055)

所有服務及產品之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安葬權及相關產品	7,341	4,027	17,152	6,922
提供葬禮及火化服務	2,900	4,857	6,299	9,767
管理服務	37	50	70	68
	10,278	8,934	23,521	16,757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	246	-	492
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332	-	332	-
雜項收益	385	582	727	1,038
	717	828	1,059	1,530

附註：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379,766港元及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溢利711,720港元。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支付項目：				
—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其他借貸	1,601	1,253	3,022	1,253
— 應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 其他借貸	479	440	963	965
— 可換股債券	900	884	1,426	1,768
	2,980	2,577	5,411	3,986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	215	1,403	1,268	1,403
所得稅抵免	215	1,403	1,268	1,403

該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該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因本集團有承前稅損可抵銷本期間在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沒有應課稅溢利)，故沒有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517,837,994股及1,517,837,994股(二零一三年：分別為1,517,837,994股及1,517,837,994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393)	(10,905)	(17,247)	(23,16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17,837,994	1,517,837,994	1,517,837,994	1,517,837,99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基園資產使用權	1,060	3,609	5,547	5,829
— 殯儀用品	1,643	1,122	2,623	1,703
— 基園資產使用權減值	2,327	—	2,327	—
僱員福利開支	1,831	4,566	5,848	11,44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12	1,756	1,604	2,685
僱員之權益結算之認股權證				
— 股份開支	73	229	159	457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				
— 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542	890	1,697	1,945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有7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616,000港元)之項目添置，及並無於期內作出任何重大出售。

10.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正常營運周期內並包括在流動資產項下	103,684	113,836
金額包含：		
— 建造成本及基園相關物品	6,318	6,036
— 基園資產使用權	97,366	107,800
	103,684	113,836

1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2.2產生之衍生工具資產	204	583

此項代表發行可換股債券2.2產生之衍生工具資產。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列載之衍生工具資產公平值。

12. 應付貿易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2	922
31至60日	128	5
60日以上	1,783	1,213
	2,063	2,140

13. 其他借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地方政府之貸款(附註i)	32,706	31,969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附註ii)	10,000	20,000
來自一名非控股權益之貸款(附註iii)	10,126	10,126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附註iv)	34,000	5,000
減：非即期部分	(74,862)	(40,252)
即期部分	11,970	26,843

附註：

- (i) 於本集團收購EIH的50%權益前，地方政府向EIH提供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7,436,000元(相當於43,590,000港元)。該筆貸款為不計息，由EIH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擔保，以及每年分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悉數償還。該金額初步按公平值約29,287,000港元確認，採用按實際利率(二零二零九年及二零二零零年為5.94厘)折現的現金流量釐定。於本集團收購EIH的50%權益後，EIH獲提供條款相同的額外貸款人民幣2,220,000元(相當於2,590,000港元)。該筆額外貸款初步確認的公平值為1,476,000港元，採用按實際利率(二零一一年為6.4厘)折現的現金流量釐定。貸款初步按公平值載列，並其後分別以實際利率5.94厘及6.4厘以攤銷成本列賬。
- (ii) 來自董事的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19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iii)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毋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iv)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並分別按年利率12厘及15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償還。

14.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由本公司董事徐秉辰先生(「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1就不時未行使之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1.5厘(以360日為基準計算)計息，須於每年年底後支付。可換股債券1可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內按0.04港元之最初換股價(可作反攤薄調整)轉換成換股股份。換股價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供股之影響而調整至0.039港元。倘可換股債券1未獲轉換，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面值贖回。有關利息將按年支付直至到期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EIH之董事Forrex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36,9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1」)及30,75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2」)之兩份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1及可換股債券2.2就不時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按年利率0厘及3厘(以360日為基準計算)計息，須每年於到期日後支付。可換股債券2.1及可換股債券2.2可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當日(分別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內，按0.123港元之最初換股價(可作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2.1已於二零一一年按經調整換股價1.23港元悉數轉換為3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修改契據，其有關可換股債券2.2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延展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原因是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雙方均預期，隨著本集團的整體價值提升，本集團將可帶來滿意的回報。另外，可換股債券2.2換股價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供股之影響，進一步調整至0.193港元。可換股債券2.2包含一項提早贖回權，可讓本公司隨時按面值(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債券。贖回權已作為衍生財務資產分開列賬。簽立修改契據後，可換股債券2.2之到期日獲延展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該項修訂已按註銷原有可換股債券及確認一份新可換股債券列賬。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與新可換股債券的9,337,000港元差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AXA Direct Asia II, L.P.(「AXA」)發行本金額為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1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不計息。可換股債券3可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內按0.787港元之最初換股價(可作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該換股價已因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之供股而進一步調整為0.161港元。可換股債券3為AXA提供一項提早贖回權，當其他可換股債券得以用現金贖回時，此份債券亦可按面值予以贖回。

(a) 可換股債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入賬的各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在權益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呈列。期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發行日期	可換股債券1	可換股債券3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到期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五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經審核)	19,097	77,051	96,148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514)	(197)	(71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負債部分(未經審核)	18,583	76,854	95,437

(b) 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可換股債券2.2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六日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經審核)	22,062
利息開支	3,253
應計利息	(9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經審核)	24,393
利息開支	1,276
累計利息	(46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未經審核)	25,208

附註：

- (i) 可換股債券2.2之利息乃使用實際利息法就負債部分按13.4%之年度實際利率計算。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3之負債部分，當作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並按公平值列賬。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使用無換股期權之類似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而計算。餘額被分配至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32,0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1,517,838	3,795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以下人士之租金開支：				
— 本公司之董事	250	250	500	475
以下項目之利息：				
— 本公司董事提供之貸款(附註(i))	669	1,251	1,619	1,251
— 向本公司董事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附註(ii))	75	75	150	150
— 向附屬公司之董事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附註(iii))	231	231	461	461
	975	1,557	2,230	1,862
本集團董事之酬金：				
— 短期福利	564	1,620	1,801	3,223
— 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763
	564	1,620	1,801	3,986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為向本公司董事徐先生借入約為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之累計金額，年利率為19厘。
- (ii) 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向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徐先生全資擁有)發行。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iii) 本金額為3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EIH(本公司附屬公司，過往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董事Forrex。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增加40.37%至約23,5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757,000港元)。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期內蘇州陵園來自銷售土葬位的收入增加。來自蘇州的收入約為17,0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44.63%。懷集火葬場貢獻的收入約為4,3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83%。期內香港殯葬服務收入減少至約1,9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23,000港元)。

本集團期內之整體毛利率約為42.70%，較去年同期的25.79%有所上升。毛利率提升主要源於蘇州陵園之業績改善，以及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蘇州陵園資產使用權出現重大減值，造成該權利之年度攤銷減少影響。

本集團本期間虧損約為14,9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5,652,000港元減少41.58%。虧損收窄的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發揮效用；此外，蘇州陵園業務的銷售貢獻增加，亦使其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改善。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本六個月期間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4,9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319,000港元減少22.41%。於往年成立階段致力加強市場營銷後，本集團期內可大幅削減企業推廣活動，因而令有關支出減少。此外，香港殯葬服務業務支付予外部代理的佣金亦告減少，原因是有更多殯葬服務客戶的銷售額源自所建立之業務網絡內部產生。

行政費用

本六個月期間的行政費用約為17,0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3,064,000港元減少26.11%。行政費用減少主要源於期內實行的降低成本措施，包括減少租金開支、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

融資成本

本六個月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5,4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986,000港元增加35.75%。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額外借貸。

經營回顧 – 香港

殯儀服務及生前籌劃葬禮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殯葬服務錄得收入約1,962,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66.87%。收入減少乃由於殯葬服務由代理轉介業務逐步轉移至自營業務網絡。該轉變自二零一四年年初開始，並預期錄得更可觀的利潤，此乃由於需要支付的代理佣金較少。於是次轉變發生後，營銷及推廣工作集中於網絡合作及網上行銷。本集團預料該等營銷活動之得益將愈見明顯，並可望於本年度下半年及其後帶來更多商機。期內，收入主要源自殯葬組合服務以及新開發產品仁智永恆晶石（「永恆晶石」）的銷售額，該產品是將先人骨灰轉化為可耐久的紀念晶石。透過本集團與新加坡一個主要殯儀館營辦商以及香港若干寵物店合作，永恆晶石的銷售額有所增加，收入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增加約72%。隨著香港政府最近發表有關規管骨灰龕的新政策方案，相信會令環保殮葬日益普及。本集團因而認為，把先人骨灰轉化成晶石的產品會有一定需求，並可成為傳統殯葬之外，孝子賢孫用以記念摯愛親人的熱門選擇。

期內，本集團亦進行多項其他營銷及網絡聯繫活動，包括面向社區及為非牟利組織舉辦生命教育講座及演說，推廣生前契約、現代化喪禮籌劃及綠色殯葬服務。集團期內亦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初舉行的長者博覽會及亞洲殯儀博覽會進行籌備工作。集團與理財策劃公司及其他保險代理正展開合作，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

經營回顧－中國

墓園

蘇州陵園

蘇州陵園期內財務表現符合本集團預期，其業務經營穩步擴展。期內蘇州陵園收入約為17,0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44.63%。增幅主要由於成功拓展蘇州及附近地區的分銷網絡，以及受惠於最近調派的銷售團隊的銷售和營銷技巧改進所致。透過持續推廣及舉辦品牌建立活動，蘇州地區的土葬位售價亦因而自二零一四年初穩步上揚。根據現況，本集團預期蘇州陵園下半年亦將錄得令人滿意的表現。於上海的推廣及宣傳活動即將展開，亦會就實地視察作出相應安排。

懷集陵園

相對而言，懷集陵園的表現未如理想，期內銷售遜於原初預期。懷集陵園於本六個月期間的收入約為204,000港元。因此於本期間須就墓園資產使用權作出約2,327,000港元減值。本集團將考慮加緊宣傳工作，帶動下半年的銷售。

畢節陵園

該陵園於期內仍處於發展階段，建設工程未有重大進展，此乃由於畢節自去年起收緊當地政策所致。自上一季以來，仍一直與當地有關當局就若干墓園營運及土地批核進行磋商。管理層將嘗試磋商加快進度。

殯儀服務

懷集殯儀館

懷集的火葬場業務期內表現平穩，期內收入約為4,3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844,000港元增加12.83%。毛利下跌10.84%。為維持高質素服務，本集團將於下半年推出計劃，以改善維修保養工作。

前景

隨著區內人口老化及人們財富增長，本集團對區內殯葬業務仍感樂觀。董事會欣然見到成本削減措施之裨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有所體現。憑藉繼續簡化業務模式及新收益來源，本集團預料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經營業績應有所改善。同時，為紓緩現時若干高息貸款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負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建議進行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以出售本集團所有墓園資產，務求減輕本集團目前的借貸水平（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該交易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適時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法規通知股東。在目前情況下，完成該交易的預期時間估計於本年度下半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4,8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6,000港元）及本集團總資產為487,0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873,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67,9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475,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為2.22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計息債務86,832,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5,641,000港元）為555.1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85%）。

整體而言，本集團過去幾年錄得經營虧損，因而令其財務狀況有所惡化，因此本集團早前取得新造借款，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因應上述各種理由，本公司已擬定多項簡化措施，以減省經營成本，並提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以回復至更穩健的財務狀況。

投資狀況及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與殯儀服務相關之潛在投資機遇，以擴大其殯葬服務分銷網絡及產品組合。

所持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以其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察其貨幣風險，並將在適當情況下，選擇對沖其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70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0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446,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所遵守之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A)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徐秉辰先生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	183,594,000	512,820,512	696,414,512	45.88%
	個人	2	6,000	9,832,653	9,838,653	0.65%
	一致行動人士	3	-	603,571,428	603,571,428	39.77%
			183,600,000	1,126,224,593	1,309,824,593	86.30%
郭君雄先生	個人	4	660,000	33,494,489	34,154,489	2.25%
羅宜敏先生	個人	4	400,000	1,117,346	1,517,346	0.10%
陳偉民先生	個人	4	270,000	1,340,816	1,610,816	0.11%
蕭喜臨先生	個人	4	-	1,117,347	1,117,347	0.07%

附註：

1.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New Brilliant」)於183,5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New Brilliant同意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04港元(其後經調整至每股0.039港元)(待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後)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New Brilliant於產生自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512,820,51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Brilliant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後，徐先生於本公司之6,000股股份及9,832,65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關股份指徐先生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而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0.447港元認購之9,832,653股股份。
3. 徐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向AXA Direct Asia II, L.P.(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603,571,42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有關相關股份之詳情，請參閱「購股權」一節，當中闡述了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全部詳情。

(B) 認股權證

姓名	身份	持有之 經調整認股 權證數目	經調整 相關股份 數目
Richard Andrew Connell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811,682	64,811,682
馬品茜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928,005	44,928,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下文「購股權」一節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C)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類別1：董事								
徐先生	9,832,653	-	-	-	9,832,653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0.447港元
郭君雄先生	357,551	-	-	-	357,551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738港元
	1,117,347	-	-	-	1,117,347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191港元
	1,430,204	-	-	-	1,430,204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26港元
	4,245,918	-	-	-	4,245,918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477港元
	11,173,469	-	-	-	11,173,469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15,170,000	-	-	-	15,170,0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0.118港元
陳偉民先生	223,469	-	-	-	223,469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0.738港元
	1,117,347	-	-	-	1,117,347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羅宜敏先生	446,938	-	-	-	446,938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392港元
	670,408	-	-	-	670,408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蕭喜臨先生	1,117,347	-	-	-	1,117,347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0.254港元
小計	46,902,651	-	-	-	46,902,651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尚未行使 及可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i>類別2：僱員／顧問</i>								
僱員	12,737,755	-	-	-	12,737,755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0.191港元
僱員	9,609,183	-	-	-	9,609,183	二零一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0.513港元
僱員	7,151,020	-	-	-	7,151,020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0.479港元
僱員	5,810,204	-	-	-	5,810,204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0.477港元
顧問	3,575,510	-	-	-	3,575,51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0.626港元
顧問	5,184,489	-	-	-	5,184,489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526港元
顧問	1,264,836	-	-	-	1,264,836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0.443港元
顧問	9,832,653	-	-	-	9,832,653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0.447港元
小計	55,165,650	-	-	-	55,165,650			
總計	102,068,301	-	-	-	102,068,30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被註銷、失效或被沒收。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如下：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好/淡倉	權益百分比
New Brilliant	實益擁有人	1	183,594,000	512,820,512	696,414,512	好倉	45.88%
徐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	183,594,000	512,820,512	696,414,512	好倉	45.88%
	實益擁有人	2	6,000	9,832,653	9,838,653	好倉	0.65%
	一致行動人士	3	-	603,571,428	603,571,428	好倉	39.77%
			183,600,000	1,126,224,593	1,309,824,593		86.30%
AXA PE Asia Manag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	603,571,428	603,571,428	好倉	39.77%
	一致行動人士	4	-	706,253,165	706,253,165	好倉	46.53%
				1,309,824,593	1,309,824,593		86.30%
		5	-	452,678,571	452,678,571	淡倉	29.82%
MM3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	100,000,000	-	100,000,000	好倉	6.59%
Forrex (Holding) Inc (「Forrex」)	實益擁有人	7	-	159,326,424	159,326,424	好倉	10.50%
段律文先生 (「段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及7	100,000,000	159,326,424	259,326,424	好倉	17.09%
Ho Sai Lon Mark 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8,076,441	-	248,076,441	好倉	16.34%
馬品茜女士	實益擁有人		46,968,000	44,928,005	91,896,005	好倉	6.05%

附註：

1. New Brilliant於183,5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New Brilliant同意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04港元(其後經調整至每股0.039港元)(待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後)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New Brilliant於產生自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512,820,51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Brilliant乃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徐先生於本公司6,000股股份及9,832,65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3. 徐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向AXA Direct Asia II, L.P.(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603,571,42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XA PE Asia Manager Limited為一間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並於澤西金融服務委員會登記之公司，管理AXA Direct Asia II, L.P.(「AXA」)之基金。AXA及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AXA同意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787港元(其後經調整至每股0.161港元)(待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後)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97,1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相當於603,571,428股股份。

AXA被視作於706,253,1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i)本公司向New Brilliant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涉及之696,414,51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及(ii)徐先生持有之9,838,65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徐先生與AXA為一致行動人士。

5. 認購期權契據及認沽期權契據由AXA與New Brilliant簽訂，據此要求AXA向New Brilliant出售最高本金額為(i) 6,250,000美元；或(ii) 12,500,000美元與AXA出售之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換股股份之本金總額之差額兩者中較低者之可換股債券。該認沽期權契據要求New Brilliant向AXA購買於到期日尚未轉換最高金額為3,125,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6. MM3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段先生為Forex之董事及全資實益擁有人，Forex為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EIH」)之法人團體董事，EIH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7. 本金額為30,750,000港元之本公司3%可換股債券乃由Forex持有(「Forex可換股債券」)，該3%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193港元(待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後)轉換為159,326,424股股份。Forex乃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Forex為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EIH」)之法人團體董事，EIH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Forex訂立修訂契約，據此延長Forex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到期日將由原本的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Forex(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Creation」)共同控制EIH)向Grand Creation作出無條件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據此Forex將賦予Grand Creation不時由Forex所享有EIH之50%股權之全部投票權。於執行承諾後，本集團有權支配EIH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於其後視EIH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文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事件。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徐先生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徐先生保留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包含殯葬管理及相關業務公司之權益。因此，董事會相信，在某種程度上徐先生可被視為於該等與本集團有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然而，競爭業務乃由獨立管理及行政部門營運及管理，競爭業務董事會亦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徐先生深知並履行其於本公司之獲利職務，彼已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做出貢獻。因此，本集團能夠不受制於上述競爭業務獨立營運其業務。

購買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情況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而獲利。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訂明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未符合A2.1段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徐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及根據「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及權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組成，彼等合共具備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亦有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彼等之前並非本公司外界核數師之合夥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經修訂，其內容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大致相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管制、內部管制及風險管理體制、審閱並監查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於年度、中期、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遞交董事會前審核其內容，考慮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就此作出推薦。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及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確保審核結果獲妥善處理，其亦獲授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及郭君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